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店勞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馬智豪

被　　告　律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煒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積欠原告自民國107年2月起至4月止共2個月之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000 元未給付，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及第27條之規定，爰請求被告給付薪資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1,0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投保資料、薪資帳戶存摺明細、離職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、第57頁、第63至67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為真正。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薪資101,000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
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　　計	1,110元	